

请成环办转各区。 杨和平 14/9

成都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成环治办〔2016〕42号

成都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成都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和改进“门前三包”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按照《成都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和改进“门前三包”工作的通知》（成环治发〔2016〕7号）要求，现就开展“门前三包”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门前三包”工作的长效机制

各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成环治发〔2016〕7号文件精神，建立“门前三包”工作机制，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部门，落实专人负责。并于9月20日前将工作联系表（详见附件）报

送市“门前三包”推进办。

二、制定“门前三包”工作计划

各部门（单位）要结合职能职责，制定系统（行业）内部“门前三包”推进工作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计划，注重宣传引导，积极发动商家店铺、企事业单位开展自治管理，提高自律意识。同时，结合“文明成都、共建共享”主题，按要求开展“门前三包”系列宣传教育活动，且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

三、建立信息报送制度

各部门（单位）应将本季度开展“门前三包”宣传教育活动和监督管理情况以及下季度工作安排于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前报市“门前三包”推进办。先进经验材料应及时总结、及时报送。

联系人：刘挺；联系电话：68557603；QQ：413271616。

附件：成都市“门前三包”工作联系表

成都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9月1日



附件

成都市“门前三包”工作联系表

单位：_____（盖章）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分管领导				
部门负责人				
联络员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成都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9月1日印发

(共印 20 份)